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及相关法规

唐江西 李强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及相关法规

唐汇西 李 强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规/唐汇西等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7
ISBN 7-80107-099-2

I. 中… II. 唐… III. 律师法—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6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453 千字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2.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我国律师制度的重大发展（代序）*

《法制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1996年5月15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律师法典，在我国律师事业发展中树起了新的里程碑。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的行为，进一步发挥律师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律师工作。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6年来，全国广大律师通过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法人、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原有的律师暂行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律师法，以确认和巩固律师工作改革的成果，规范和引导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律师法对律师的性质、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以及律师惩戒和法律责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把16年来律师工作改革的成就和经验条文

* 参见《法制日报》1996年5月17日第二版。

化、具体化,既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又借鉴了外国律师立法的有益经验。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的社会主义律师法。与律师暂行条例相比,这部法律在很多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主要体现在:规定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从而改变了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的界定;肯定了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合伙律师事务所等多种形式律师事务所并存的格局,赋予不同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应有的法律地位;确立了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制度,严格规定了律师从业条件,从法律上保证建立高素质的律师队伍;加强了对律师权利的保障,同时明确了律师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肯定了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与律师协会管理相结合,并逐步向行业管理过渡的律师管理体制;明确提出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体现了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切实保障等等。

《律师法》的颁布是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界的一件大事,它是今后律师工作的基本准则,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使我国律师工作迈上新台阶。要按照律师法的要求,大力加强律师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律师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要站在国家法律的立场上,忠实于事实和法律,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统一起来。要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严格依法办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依法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律师队伍中乱收费,行贿或指使、诱导他人贿赂司法人员,编造虚假证明或指使、诱导当事人及其他人作虚假陈述、提供伪证,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以树立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保障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

要依法深化律师工作改革,切实加强管理,促进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要以律师法为核心,抓紧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抓紧制定有关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律师资格考试、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管理、律师收费和纳税以及法律援助等有关规章制度,使律师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不断完善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运行机制;继续深化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改革,搞活内部机制,实施科学管理,增强发展活力,引导、推动律师事务所向高层次、规范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拓宽律师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发挥职能作

用；加快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步伐，认真做好试点工作。

要把学习贯彻《律师法》的活动同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起来。经过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庭审制度和刑事辩护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进一步提高和加强。要进一步加强律师刑事辩护工作，下决心改变重经济案件，轻刑事案件的不良倾向，努力提高律师的刑事辩护水平，开创律师刑事辩护工作的新局面。

要加强对律师合法权益的保障，切实保护律师依法执业。各级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社会各界，要认真落实律师法有关保护律师合法权益的条款，进一步理解、支持律师的工作，坚决制止随意侵犯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有效地维护法律赋予律师的各项权利，共同促进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

律师法的颁布实施，在我国律师工作发展过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成就，必将有力地推动律师工作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使律师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我国律师制度的重大发展（代序）……《法制日报》社论（1）

一、律 师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

二、民事、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5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7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2）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28)

三、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 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3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16)

四、行政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53)
行政复议条例	✕.....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75)

五、其他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0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55)

一、律 师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国家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经律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律师资格。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

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

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自接受委托，径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
- (三)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 (四)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 (五)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统一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按照律师协会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四) 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 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 (六) 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 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 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

(三) 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四)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七)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

(八)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

(九)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十)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十一)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